

臺南市社福卡申請表

受理公所：

受理單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姓名：	照片黏貼處(第一張) ※請浮貼近一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次申請欲沿用舊照者可免貼照片	照片黏貼處(第二張) ※請浮貼近一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 敬老卡 ☐ 愛心卡 ☐ 愛心陪伴卡 ☐ 初次申請 ☐ 二次申請(遺失、毀損、冒用或其他因素，請至區公所或一卡通公司現場辦理)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免繳費 ☐ 二次申請繳費(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		
現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話：()	
Email：	手機：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反面)黏貼處	

第一聯：區公所收執聯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代理人簽章：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日期戳

※以下由區公所受理人員填寫(生效日除外)

敬老身份	☐ 已滿 65 歲 ☐ 滿 65 歲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民眾自行填寫) ※滿65歲前2個月開放申請，須滿65歲當日起方可領取卡片及享有乘車優惠。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 ☐ 二次申請現場繳費(120 元)		
受理單號	(公所代碼)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位日期戳
☐ 領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請確認所欲申請卡種再擇一辦理。
- 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收執聯，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逾期領卡者，將影響民眾乘車權益，請儘速領卡使用。
- 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卡僅限本人使用，經查獲冒用情事者將予停止補助一年，經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
- 各運輸業者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身分證，經發現身分不符或拒出示票卡或前述身分證之旅客，則予以沒收並不得異議。
- 片遺失，請先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1-2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其他規定請參照台南市社會局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各戶籍地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06)2991111 轉 8854(老人福利科)、(06)2991111 轉 8360(身心障礙福利科)市民熱線 1999；並參閱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